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桂财教〔2025〕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255 号）精神，经研究，现预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府投入责任,足额落实分担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精神,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确保足额及时安排分担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做到应付尽付。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本批补助资金主要新建、扩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等校舍,以及运动场地等附属设施,支持必要的预制板校舍或危房拆除重建。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日常校舍维修改造，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三、科学编制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投资方向。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树牢底线思维，遵循“适用、必要、安全、节俭”的原则，根据本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每一所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龄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做好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计划要充分论证每一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测算建设需求，严控建设标准，合理核定建设规模和投资成本，报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确保项目学校建设一所、达标一所。严禁随意布局中小学，不得因项目遴选不合理形成闲置校园校舍，严禁超标准、超规模或豪华建设。计划实施项目要在经过自治区审定的“十五五”义务教育建设规划库范围内，按照轻重缓急科学遴选，且要通过自治区对前期工作的审核。各地安排项目要聚焦学位缺口、校舍安全、寄宿制学校宿舍等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补齐短板，逐步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供给体系。

请各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所辖县（市、区）项目备案审查表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盖章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并报送电子文档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邮箱jjcggx@jyt.gxzf.gov.cn；联系人及电话：蒋国梁，0771—

5815121。

各地因不可抗力导致备案项目无法实施的，应由有关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共同行文报所在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批，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市级联合行文将调整后的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

四、加强指导审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及自治区资金下达后，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并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资金使用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性，优先安排到年内项目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安排的指导和审核，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应落实建设用地，完成立项、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督促各县（市、区）在资金下达后立即启动建设，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应不予报备并及时调整。对存在资金下达后12个月未能开工项目或资金下达后24个月未能竣工项目的县（市、区），自治区将扣减或停止拨付该县（市、区）下一期项目资金，并收回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项目资金。今后，自治区将对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较快的县（市、区）继续给予资金奖励。

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严重滞后项目多的横州市、桂平市、平南县、博白县、陆川县、北流市、巴马县，以及资金支付率较低的七星区、玉林市本级、平果市、乐业县、江州区等县（市、区），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扣减资金处罚。对项目推进快、资金支付率高的兴宁区、城中区、恭城瑶族自治县、龙圩区、港口区、右江区、凤山县、武宣县等县区给予资金奖励。

五、强化资金监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新建迁建义务教育学校奖补名单

3. 项目备案审查表
4. 区域绩效目标表
5. 绩效目标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 育 厅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
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